

醫療廣告政令宣導



醫事管理科

108年8月8日-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08年8月12日-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樓 大禮堂







貳

醫療廣告法規及函釋介紹

與醫療廣告有關的法條

➤ 醫療法

第9條、第17條、第61條

第84條、第85條、第86條、第87條

第103條、第104條

➤ 醫療法施行細則

第9條、第10條、第58條、第59條、第60條

➤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1

醫療法

第 9 條-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

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媒體廣告、布條、單張、**名片**或其他傳播方法。

(衛生署97年5月27日及100年1月14日衛署醫字第0970019832、0990034608號函、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6日衛部醫字第1041663683號函)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2

醫療法

第17條-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法施行細則

第9條-本法第17條所定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醫院、診所名稱，應標明醫院或診所。但鄉（鎮、市、區）衛生所，其名稱得使用衛生所。
- 二、中醫醫院、診所名稱，應標明中醫醫院或中醫診所。
- 三、牙醫醫院、診所名稱，應標明牙醫醫院或牙醫診所。
- 四、專科醫師所設之醫院、診所，得標明其專科名稱。
- 五、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應冠以其醫療法人名稱。
- 六、依本法第6條第1款及第2款設立者，應冠以其法人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 七、依本法第6條第3款設立者，應標明為醫務室，並冠以該事業單位、學校或機構名稱。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

第10條

本法第17條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單獨使用外文名稱。
- 二、使用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使用、被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未滿1年或受停業處分醫療機構之名稱。
- 三、使用疾病名稱。
- 四、使用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
- 五、私立醫療機構使用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使用之名稱。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3

醫療法

第61條-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94年3月17日衛部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醫療機構不正當招攬行為
- 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
- 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
- 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
- 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4

醫療法

第84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第85條-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103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1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5

醫療法

第85條-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

本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學歷**，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中醫學、牙醫學或其他醫事相關系、科、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之學歷；所定**經歷**，指在醫事機構或醫事校院、團體服務、進修，持有證明文件之經歷。

第 59 條

本法第85條第1項第4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6

醫療法

第85條-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103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C號公告發布醫療廣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 一、疾病名稱
- 二、診療項目、檢查及檢驗項目
- 三、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試驗之醫療技術
- 四、醫療費用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7

醫療法

第85條-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

醫療機構依本法第85條第2項規定利用廣播、電視所為之醫療廣告，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依廣播電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8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

第 2 條 - 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以下稱網路資訊），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項網路資訊內容，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

第 4 條

前條網路資訊之首頁，應以明顯文字，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域）直接點閱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9

醫療法

第86條-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 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 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 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 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
-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87條-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

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10

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檢送發布令

➤醫療機構，若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其刊載內容，仍應遵守醫療法第8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規定。另，該辦法第3條第1項並規定，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此外，網路資訊內容仍不得違反同法第61條第1項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式及同法第86條各款之規定。

➤即便非屬醫療法第86條各款所明列之醫療廣告不得為之方式，醫療廣告仍應符合醫療法第85條第1項可刊登之內容規定，方為合法。另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醫療機構相關資訊，前開資訊之內容，除醫療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者外，僅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並依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且其內容仍不得違反同法第61條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式及同法第86條各款之規定。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11

發布令重點

- 「**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不得出現於醫療廣告：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明定及其第6款公告（含疾病名稱、檢查檢驗項目、費用等）係以**正面表列**允許醫療廣告可刊播之事項，並未曾包括「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
- 非屬醫療廣告行為：
 - ✓ **機構內**：利用其診療實績案例並已事先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
 - ✓ **官方網站**：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完整的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
 - ✓ 惟前開內容均不得有假造、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
- **醫療業務不應有代言、促銷**：任何醫療過程均有風險，且其效果亦因人而異，因此，任何人均不得代言推薦，更不應以促銷等行為刺激不必要之醫療需求。
- ✓ 如為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且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並符合其他醫療廣告規定，得不視為不正當之廣告宣傳方式。

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
附件：

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本發布令自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同時廢止本部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五一六六六〇〇九號令：

- 一、醫療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 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聲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 三、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 四、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 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聲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 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 七、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 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九、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 十、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 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 十二、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

部長 林美妏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12

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1. 醫療法第103條第2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2. 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機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3. 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4. 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5. 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6. 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7. 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8. 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9. 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10. 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11. 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12. 其他違反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13

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475號

- 「藥事法」第75條之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內容刊載。又醫師開立藥品處方應符合藥品仿單核准之適應症範圍內使用。
- 若案內產品欲新增產品之用途或適用範圍，應依藥事法第46條規定，由許可證持有藥商備齊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
- 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之名稱、療程或效能等事項，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範圍為限。
- 醫療廣告之認定，宜就廣告個案所欲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辦理，其內容在客觀上若已達易誤導消費者以為係經科學研究證實，例如從具文獻或教科書中，擷取部分文字或進行文字組合，另創新的名詞，核屬誇張令人誤解之詞句。
- 醫療機構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若未符合醫療法第85條及103年1月24日公告之「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範圍，自是違法。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14

■ 醫師非屬醫療機構，不得刊播醫療廣告。

醫療廣告之主體限醫療機構，醫師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為醫療廣告，如有刊登醫療廣告之情形，仍有醫療法第84條適用。

- 前衛生署98年11月5日衛署醫字第0980083538號函釋：「…按醫師非屬醫療機構，爰如其符合上開醫療法第9條之要件，仍得為醫療法第84條之適用。」。
- 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5592號函釋：「…三、醫療法第84條規定…已明確規範刊播醫療廣告之主體限醫療機構，醫師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刊播醫療廣告…。」。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15

106年5月8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497A號函

- 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
- 醫師應依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16

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025號函

- 重申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陰道回春或影射陰道整形有助改善性關係等相關文字刊登醫療廣告。
- 藥事法第75條之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內容刊載。
- 若產品欲新增產品之用途或適用範圍，應依藥事法第46條規定，由許可證持有藥商備齊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
- 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之名稱、療程或效能等事項，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範圍為限。
-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迄今未曾核准具陰道回春效能之醫療器材。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17

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285號函

坊間PRP之醫療廣告，如擅自宣稱未具實證基礎之療效或適應症，已涉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醫療廣告相關法條及函釋-18

醫療法

第 10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4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61條、第63條第1項、第64條、第72條、**第85條、第86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62條第2項、第93條第2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醫療廣告違反第85條、第86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1年：

-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 三、**1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第 104 條

違反第84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参

醫療廣告違規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1

限定期限

2/1-3/31 凡單次消費

滿額3萬 (包含) 滿額5萬 (包含)
膠原蜜桃點滴1次 LPG魔提逆齡魔肌1堂
(60分鐘)

滿額10萬 (包含) 滿額20萬 (包含)
玻尿酸1支 晶亮瓷1支

涉及違規內容	違反法規	裁處
公開宣稱 限定使用期間 滿額XX送XX(雖未明載 「送」字卻易讓人連結) 宣傳優惠	醫療法第61條	5-25萬
自創新名詞： 膠原蜜桃點滴、LPG魔 提逆齡魔肌、晶亮瓷	醫療法第86條 第7款	5-25萬



滿額X萬 X次 X支

案例分享-2



影片分享

藝人徐小可訪談分享私密緊實雷射

涉及違規內容	違反法規	裁處
<p>內容虛偽： 榮獲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無法證明成效</p>	<p>醫療法第86條第7款</p>	<p>5-25萬</p>
<p>逕自組合另創名稱： 水微晶、韓式隆鼻、韓式雙眼皮</p>	<p>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p>	<p>5-25萬</p>
<p>未經同意即擅自刊登： 術前、術後照需屬個人親身經驗之分享</p>	<p>醫療法第86條第7款</p>	<p>5-25萬</p>

案例分享-3

閨蜜雷射 G 緊治療 私密分享 加倍性福

本文章內容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看。

G 緊私密處回春術

院長獨創五點式交疊縫合法

開幕誌慶 Beautiful Life 2015 最強提案
威塑4D達人 台灣整外權威

涉及違規內容	違反法規	裁處
內容虛偽： 回春：無法證明成效	醫療法第86條第7款、第103條第2項	1.5-25萬 2.可併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1年。
獨創： 強調最高級及排名，如首創、唯一、最專業、首例、保證完全根治...	醫療法第86條第7款(2)	5-25萬

案例分享-4

如春活動
 除皺買1送1 5888
 電波拉提2次再送玻尿酸1cc

#台中醫美 #淨膚雷射 #淨白透亮

免費體驗券

類皮秒+保濕修護+保濕導入+滴入式美白



涉及違規內容	違反法規	裁處
限定期限、提供優惠： 新春活動、免費體驗券、買1送1	醫療法第61條	5-25萬
內容虛偽： 類皮秒、滴入式美白、隔空減脂：無法證明成效	醫療法第86條第7款	5-25萬

案例分享-5



涉及違規內容	違反法規	裁處
<p>公開宣稱優惠： 母親節超值優惠 原價XX特價XX 限量XX組</p>	<p>醫療法第 61條</p>	<p>5-25萬罰 鍰</p>

案例分享-6



涉及違規內容	違反法規	裁處
宣稱優惠、限制名額： 買2套送1套 活動活動買XX送XX現金現送XX 限20名 預購滿XX回送XX 舊帶客購買回饋肉毒XX	醫療法第61條	5-25萬
內容虛偽、誇大： 回春 逕自組合自創新名詞： 淨膚、粉餅、飛梭、童顏針、晶亮瓷	醫療法第86條第7款、第103條第2項	1.5-25萬 2.可併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1年。

西醫診所其他案例

- 00診所於網站刊登-青春診療室 → 微整形PRP回春治療
「PRP喚回您的青春美貌」-86
- 00診所於壹週刊刊登醫療廣告，宣稱「五段式名模美鼻」-86
- 00診所於市招下方電子看板跑馬燈刊登廣告「奇蹟針、少女針、二代童顏針、嫩白QQ點滴 ...」-86

案例分享-1

- 民眾檢舉 **誇大不實廣告**

 - OO 中醫診所 門口懸掛「**獨創手法** **OO療法**」布條

- 查核結果

 - 以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為之宣傳

- 罰則

 - 醫療法第86條第7款，5萬元罰鍰

案例分享-2

➤ 民眾檢舉00中醫診所網站刊登誇大不實廣告

00中醫診所網站刊登「根據著作或文獻記載：中國的000醫師，用中藥治療 00癌...結塊已完全消散...腫瘤完全消失...病灶完全消失...」等多項以中醫治療癌症案例且刊登經中醫治療後可痊癒、腫塊消除等詞句

➤ 查核結果

確實是診所刊登，無提供文獻實證供佐；以誇大醫療效能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罰則

醫療法第86條第7款，5萬元罰鍰

案例分享-3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轉

 - 中醫診所刊登違規醫療廣告，疑涉違反醫療法

- 查核結果

 - 診所網站刊登：本月優惠完全免費、限額○○人...等；確實是診所刊登，不知不能促銷、優惠

- 罰則

 - 醫療法第86條第7款，5萬元罰鍰

案例分享-4

- 民眾檢舉誇大不實廣告(外縣市中醫診所)
○○中醫診所網址○○○刊登「**雷創子**+推脂+中藥調理○○○○元/月...
減肥專科醫師○○○，案例分享，上腹療程前○○公分，療程後○○公分，非侵入式減脂比較表，利用特定波長低功率紅外線照射，術後見效」等詞句
- 查核結果
以誇大療效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導
- 罰則
醫療法第86條第7款，**5萬元罰鍰**。

案例分享-5

- 民眾檢舉誇大不實廣告(外縣市案例)
OO中醫診所網頁刊登「...30年臨床經驗，專治各種癌症...30天見效...我要告訴大家，癌症絕對不是絕症...有很多患者，因我應用中醫治癌療法而治癒的...游先生，住台北，有7年糖尿病病史...經我把脈斷定需2-4月療程...目前他身體健康，情況良好...」。
- 查核結果
以誇大療效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導
- 罰則
醫療法第86條第7款，**5萬元罰鍰**。

重要提醒

醫療廣告-請各診所先行自我檢視-
招牌、市招、網站、臉書等等

說明會結束後，重點路段先行普查



肆

其他重要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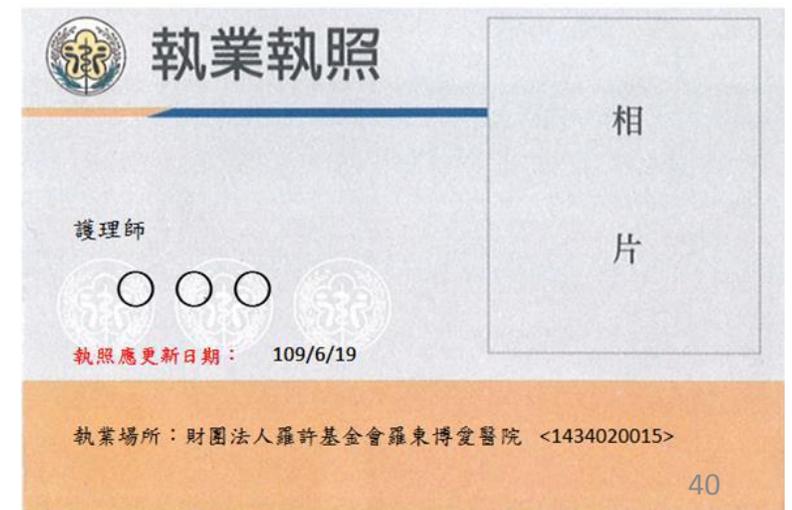
醫師等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

➤ 執業登記法定義務

- ✓ 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取得執業執照，始得執行醫事人員業務。
- ✓ 應加入當地醫事人員公會。
- ✓ 每6年更新執業執照。

➤ 異動

- ✓ 歇業或停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歇業將註銷執業執照，停業函准備查
- ✓ 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案例分享-1

醫師法

常見
2-10萬元

◆ 執業執照未依規辦理

- ✓ ○○醫師領有本局發給的執業執照，107年7月2日到期。
- ✓ 因工作忙碌遺忘更新日期，故未依規定向本局申請更新執業執照，承認於107年7月3日至同年8月7日期間逕自於本市○○診所執行醫師業務。

第8條第1項

-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

-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案例分享-2

醫師法

◆ 未依規辦理歇業

- ✓ 107年4月1日自本市○○診所歇業。
- ✓ 卻延遲至107年7月16日始至本局辦理歇業備查。

第10條第1項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罰則：

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

案例分享-3

➤民眾檢舉000醫師未依規報備支援

➤查核結果

00診所之000醫師，106年1月07日起固定每星期一至000診所支援看診，106年2月第一個星期一因原排定出國而取消當天的報備支援，惟臨時更改行程，因此當天仍至000診所看診，卻忘了報備支援，遭人檢舉。

醫師法第8條之2：「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罰則-2萬元整。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更新

- 執業登記及異動服務窗口：
- ✓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或異動，本局採單一窗口快速發照以免久候。
- ✓ 因本市幅員廣大，**本局設4處服務窗口**：

服務地點	地址	聯絡方式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豐原區136號	04-25265394分機2540
新市政大樓文心樓(B棟)1樓 聯合服務中心22櫃檯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04-22289111 分機21635
清水區衛生所聯合服務便民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2號	04-26222639
大里區衛生所聯合服務便民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路82號	04-24062411

- 執業執照更新：
- ✓ 單一、少量：就近逕自各窗口辦理。
- ✓ 大量：例 - 醫院之醫事人員，由醫院整批至衛生局辦理。



伍

結語

臺中拼經濟

2019 TAICHUNG Shopping Festival 首屆臺中購物節 全城on Sale

掃我參加購物節



即日起至7.9 下載臺中購物節APP

下載APP首次登入先輸入手機號碼並按取得密碼，手機簡訊收到密碼後輸入即可登入

早鳥註冊抽國王行宮價值29.9萬

台中林酒店國王行宮住宿一晚 1名/switch 6名

7.10 早鳥消費不限金額抽一年份米

霧峰區農會之友善米一年份6名



7.10-8.18

消費滿

500

登入發票參加抽獎 優惠商家消費金額3倍累計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贊助單位：台中林酒店 霧峰區農會

※詳情請上臺中市政府網站查詢 www.taichung.gov.tw
※執行單位：高爾設計傳播有限公司、洽詢專線 0800-668-859、(04)2383-1919
※24小時服務專線：臺中市市民請撥市民「一碼通」1999，外縣市市民請撥 (04)2220-3585

凡參與本活動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主辦單位得另外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站。

臺中市政府新聞處 謹啟

謝謝各位